

凤凰信用卡灵活分期业务约定条款

（2022 年修订）

北京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灵活分期业务，表示其已经阅读并同意遵守本约定条款。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灵活分期是指持卡人对单笔金额满人民币 500 元（含）以上的消费，在账单日前申请转成分期付款交易，在一定期限内分期偿还的业务。

2. 本行有权调整灵活分期业务的人民币交易金额下限，经本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前公示后生效，无需另行通知。

第二条 分期申请

1. 灵活分期仅适用于凤凰标准系列信用卡。凤凰公务卡、凤凰福农卡（信用卡）、凤凰福瑞卡、凤凰如意卡不适用该分期服务。

2. 持卡人可在当期账单日前，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凤凰信用卡 APP、客服热线办理灵活分期。

3. 持卡人卡片状态和账户状态均正常，未出账单内单笔消费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含）都可以申请灵活分期，但本行保留核准审批的权利。

4. 灵活分期申请金额须等同于该笔消费交易金额。申请灵活

分期的交易只能全额转分期，不可选择将单笔消费中的部分金额转分期。

5. 本行提供的可灵活分期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

6. 灵活分期成功办理并开始分摊后，不能更改分期金额及期数。

第三条 使用及还款

1. 分期请款成功后，分期期数自申请成功的首个账单日开始计算。分期本金和利息自申请成功的首个账单日开始摊销。每期摊销本金是根据分期期数及分期总本金在账单日计入账单，每期摊销本金等于分期总本金减各期已摊销本金后除以剩余期数，每期摊销本金精确到分位，对于每期摊销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

2. 分期总息费金额为分期总本金乘以每期分期利率再乘以分期期数，结果四舍五入到分位。

3. 每期摊销息费为分期总息费除以分期期数，只舍不入，结果精确到分位，最后一期分期息费为总息费减前期已摊销息费。

4. 每月分摊本金和利息将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持卡人未按期全额还款，当月分摊本金视同消费，遵照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信用卡章程规定计收息费，当月分摊息费不计收息费。

5. 灵活分期申请成功后，从申请当日至当期账单日前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010-96198）作撤销处理，且不收取撤销手续费。

6. 灵活分期的分期本金摊销后，持卡人如需提前终止分期，应通过本行客服热线办理提前还款业务。

7. 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成功后，剩余未摊销本金视同消费享受免息期，持卡人需在当期账单最后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剩余未摊销本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收方式与本行官方网站公示的服务收费价目表保持一致）。持卡人若未全额还款，将遵照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信用卡章程规定计收利息和费用。

8. 持卡人按月还款后账户内仍有多余款项时，系统将不会自动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分期本金和息费，如需办理提前还款，持卡人应主动通过本行客服热线（010-96198）等渠道提出申请。

9. 灵活分期息费收取方式及利率本行官方网站公示的服务收费价目表保持一致。本业务产生的费用和利息均计入持卡人指定信用卡账户内。本行可按监管要求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以及相关活动等调整该业务利率，实际利率以持卡人申请时办理渠道显示的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若在灵活分期期间由于账户逾期、销户、注销卡片、账户被冻结等原因导致状态不正常，或本行认为其资信状况发生恶化，或持卡人涉嫌洗钱、诈骗、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持卡人的未摊销分期本金将全部转为到期应付，该分期提前终止。本行有权宣布分期终止，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卡被持卡人或本行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

(2) 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其他欠款项。

(3) 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4) 持卡人已无清偿能力或身故。

(5) 本行认为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本约定条款或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6) 持卡人涉嫌从事洗钱、诈骗、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或账户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利用。

2. 分期终止后，未分摊本金和息费转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根据本期账单向本行支付信用卡账户欠款，其中包括未偿付分期余额和违约金，已经扣收的息费不予退还。逾期处理按照《北京农商银行凤凰信用卡领用合约》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认真阅读本约定条款内容，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

2. 本约定自持卡人点击“同意”并由本行审核通过持卡人灵活分期申请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北京农商银行凤凰信用卡领用合约》《北京农商银行凤凰信用卡章程》执行。